招标编号：GDHS26JYGG01101

揭阳市榕城区潮东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紫陌桥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二卷 55

第六章 图纸（另册） 55

第三卷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揭阳市榕城区潮东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由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榕发改投审〔2020〕77号文批复建设核准招标，揭阳市榕城区潮东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紫陌桥初步设计概算已由揭榕发改投审〔2025〕37号批复，项目代码：2020-445202-78-01-086712，资金来源由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等统筹安排解决。招标人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紫陌桥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潮东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紫陌桥施工；

2.2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规划紫陌桥主体、西岸辅道拓宽及东岸辅道等内容，设计起点为规划路3交叉口（CK1+320），设计止点为规划路5紫陌桥底东岸现状道路（CK2+260）。依据相关规划，规划路5规划(含紫陌桥)为城市主干道，主线设计速度50km/h，辅道设计速度为30km/h，红线宽度40m。主线全长940米，其中桥梁长860米，主桥宽度22米，桥梁引道宽度18米。新建辅道长400米，宽度为6.5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有关资料。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01135076.04元，施工工期730个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主要为揭阳市榕城区潮东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紫陌桥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他组织，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包括：

(1)拟任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具有建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拟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具有C3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以上拟任人员在本项目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近3个月指2026年9月至11月，下同)社保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3.5 投标单位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3.6 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网页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和评标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于2026年11月11日发出，投标人于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6日，自行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登录“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模块-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此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错过时间后果自负）。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及图纸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数字证书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上传并保存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2日10时00分。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参加线上开标并解密，远程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在远程解密截止时间前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同无效投标。

7、投标注意事项

7.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需使用本中心建设工程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须自行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工程建设”下载操作手册、操作指引和运行环境安装包，以便使用建设工程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

7.4 本项目开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各投标单位自行熟悉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流程，在系统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7.5 本项目需办理电子签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663-888174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 301-304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0-37023588

监督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榕城财政大楼

联系电话：0663-8639159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663-88817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 301-304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0-37023588
1.1.4	工程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潮东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紫陌桥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
1.2.1	资金来源	由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1.3.1	招标范围	主要为揭阳市榕城区潮东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紫陌桥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1.3.2	计划工期	73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他组织，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包括： (1)拟任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具有建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拟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具有C3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以上拟任人员在本项目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近3个月指2026年9月至11月，下同)社保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招

		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5、投标单位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查询结果）。 6、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网页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应于网上质疑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系统上答疑澄清文件板块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提交的有关资料

3.2.1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01135076.04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1564076.49 元，暂列金额 2322582.60 元)，投标总报价及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财政审核的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1564076.49 元，暂列金额 2322582.60 元，投标人不得改变其大小，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②投标人所填报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非竞争性项目与招标人给出的金额不符； ③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则投标人须对其投标报价附相应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附说明及证明材料判断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当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能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按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以下任一形式)： （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交易（建设工程）系统中按系统提示选择银行进行网上转账并打印网上转账成功的凭证。 （2）提交足额的保函。 （3）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对本项目有效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相关要求请参照《粤建规范（2018）2 号》执行。 （4）如采用电子保函（鼓励使用），请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中申请，详细操作请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专区-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系统操作手册》。 注：相关扫描件或复印件需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或保险的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向招标人提供原件存档。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串通投标的； （2）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3）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 （4）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行为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在招标文件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按规定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2、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承诺所提供的的投标文件与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开标室）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参加线上开标并解密。
5.2	开标程序	按系统开标流程操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5%（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具有金融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现金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相关配合服务的总承包方式。 工程结算约定：本工程竣工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最终以财政局结算为准。

10.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另有说明除外。
10.3	中标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10.4	招标失败情形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对于招标失败的项目，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5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招标文件出现招标人名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款为准。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招标文件出现工程名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款为准。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施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限制性条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及相关公告。澄清文件发布后须及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投标证明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则投标人须对其投标报价附相应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附说明及证明材料判断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当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能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按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

3.2.3 投标人须根据施工图纸和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以便做出合理的报价。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1款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具体按电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是经盖章签字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按格式盖章及签字。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条不适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本条不适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条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内含纸质文件（包括正本及副本）和电子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各投标单位自行熟悉“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流程，在系统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签到、宣布开标纪律、公布投标情况、解密标书；

（2）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3）确认开标记录表；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返还(不计利息)：见合同条款。

7.3.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见合同条款。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2.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40 分）		总体概述 （6 分）	（1）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得(4，6]； （2）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得(2，4]； （3）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够全面，论述不够完整清晰，但总体组织切合实际、总体设计切合规范，得（0，2]。没有提供得 0 分。
		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的分析及解决方案（6 分）	（1）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得（4，6]； （2）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释基本清晰，得(2，4]；

		（3）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够准确，应用不到位，阐释不够清晰，得（0，2]。没有提供得 0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6 分）	（1）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位，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得（4，6]； （2）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位，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4]； （3）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不强，措施不得力，得（0，2]。没有提供得 0 分。
	机械、办公、检测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5 分）	（1）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得（3，5]； （2）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5，3]； （3）设备投入不足，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调配计划不尽合理，保证措施不尽合理，得（0，1.5]。没有提供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5 分）	（1）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完善可行的，得（3，5]； （2）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方案较好的，得(1.5，3]； （3）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方案一般的，得（0，1.5]。没有提供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4 分）	（1）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 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得（2.5，4]； （2）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得(1，2.5]； （3）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不尽合理、可行，关键线路不够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尽合理，得（0，1]。没有提供得 0 分。
	交通疏解方案（4 分）	（1）交通疏导方案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到位的，得（2.5，4]； （2）交通疏导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2.5]；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1]。没有提供得 0 分。
	环境保护等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1）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得（2.5，4]； （2）有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得（1，2.5]；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1]。没有提供得 0 分。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60-偏差率×100×E1

（60 分）		2、如果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60-偏差率×100×E2 其中：（1）E1=0.5，E2=0.3 （2）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 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后所有评分的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表决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分标准为：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潮东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紫陌桥

工程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

发 包 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_____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揭阳市榕城区潮东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紫陌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潮东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紫陌桥

2.工程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揭榕发改投审〔2020〕77 号、揭榕发改投审〔2025〕37 号

4.资金来源：由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5.工程内容：规划紫陌桥主体、西岸辅道拓宽及东岸辅道等内容，设计起点为规划路 3 交叉口（CK1+320），设计止点为规划路 5 紫陌桥底东岸现状道路（CK2+260）。依据相关规划，规划路 5 规划(含紫陌桥)为城市主干道，主线设计速度 50km/h，辅道设计速度为 30km/h，红线宽度 40m。主线全长 940 米，其中桥梁长 860 米，主桥宽度 22 米，桥梁引道宽度 18 米。新建辅道长 400 米，宽度为 6.5 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有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为揭阳市榕城区潮东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紫陌桥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7、工程结算约定：本工程竣工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最终以财政局结算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报告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相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招标答疑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范围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设计图纸一式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含修改或补充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提供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外交通情况（含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等）。场内交通按照规划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项目开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在项目开工前提供用水、用电接头至施工围墙边或场内，接头至施工现场的管线/管道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相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出具。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本合同签约总价 3%的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1）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2）提交其与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签订的对本项目有效的支付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图纸电子文档、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4 套和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4 套和电子版 1 份。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项目开工前向发包人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

2、工人工资专项协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21〕344 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中，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金额不低于当次工程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和实名制管理。具体如下：

①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共管协议。承包人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银行卡），办理的银行卡应为农民工本人持有，不作为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工具。专职劳务员应收集农民工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或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用于工资支付台账及个人账户开户凭证。

②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③承包人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的工资个人账户。若涉及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的则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报送总包，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④承包人任命_____为专职劳资员。专职劳资员职责范围：建立本项目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⑤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领域实名制系统安装及人员录入并接入平台接受管理。

⑥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21〕53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及七部门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规定》（粤人社规〔2021〕27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约定如下：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按合同造价预先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合同总价的 2%），存入承包人预先设立的专用账户，作为本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当本项目发生欠薪，且承包人不主动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指令或行政处理决定时，依照粤人社规〔2021〕276 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从工资保证金专户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应得工资及时发放。

2）承包人可选择银行保函或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如采取保函形式，必须采用不可撤销、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保函/保险的有效期必须覆盖整个施工期，如果项目未完工且保函/保险快到期，必须在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续保，新续保的保函/保险担保金额要与原保函/保险一致，不低于按规定应储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新保函/保险必须覆盖新的预计工期。

3）若承包单位在本合同签订前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降低缴存比例，降幅不低于 50%；若在本合同签订前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若本合同签订前两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缴存比例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 50%；若承包人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增幅不低于 100%，其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4）若承包人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参加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免缴工资保证金。

5）发包人根据粤人社规〔2021〕276 号文件要求，查询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是否发生拖欠工资行为、是否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是否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参加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等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的协议，约定保证金的缴存、提取及退回办法，明确因欠薪同意提取工资保证金发放农民工工资，以及提取后等额补足相应资金等内容，此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协议内容为准。若承包人符合粤人社规〔2021〕276 号文件中规定的免缴工资保险金的情形，无须签订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的协议。

⑦承包人应依法为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⑧根据揭市[2022]11 号文件精神承包人须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⑨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的，经核实每发生一起处违约金 5000 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承包人本项目全权代表，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原则上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做好工作交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民币）。项目经理每月

在施工现场时间累计不少于22个日历天，每少一天须支付违约金2000元；项目经理连续两个月出勤率低于80%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报告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上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通知后28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和安全员等离开施工现场须于2天前报监理人批准，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累计不少于22个日历天，每少一天须支付违约金500元/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的视为违约，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人民币），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专业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桥梁桩基础、承台、墩柱、盖梁、桥台、支座系统、上部主梁（预制梁、现浇箱梁）。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设备和人员进场至项目竣工验收

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具有金融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5%（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融入预付款及进度款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一周内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确认。后续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下月《月度施工进度计划》。连续两月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超过10%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并加大资源投入；连续三个月滞后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进度款，直至进度恢复正常。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工；4、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未能提供工程施工工作面或施工条件；6、其他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因发包人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 2000 元/日历天的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当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合同总价的 3%时，发包人有权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6.2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8 级以上的地震；

（2）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揭阳市的 12 级以上台风；

（3）日降雨量达当地百年一遇级别（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建立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及使用溯源台账，记录品牌、规格、批次、数量、进场时间、检测结果、使用部位及对应桩号等信息，实现材料使用全程可追溯。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

1、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档次和产品参数采购并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确认；

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承包人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

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揭阳市相关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

4、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5、所有进场材料承包人须先自检后提前 24 小时报监理人验收，并提供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检，首次抽检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抽检费用。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材料全部退场，并按专用条款 16.2.1 条追究违约责任。

6、关键材料进场验收时须同步执行举牌验收要求：关键材料进场时，承包人须会同监理人在材料堆放现场设立验收公示牌，留存手举公示牌的合影照片及材料品牌、规格、批量、检测报告等影像资料，建立材料进场举牌验收台账。影像资料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并存档。未执行举牌验收的材料不得使用，违者按专用条款 16.2.1 条追究违约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本条款承包人承担范围）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确定下发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执行。

10.2 变更处理：承包人须严格按图施工，禁止承包人擅自变更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施工位置、施工工艺等。承包人认为需要变更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多方确认，并由发包人按《榕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意见》要求进行办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擅自变更的须按施工图设计要求无偿恢复，并视情况由发包人对承包人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恢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本工程工程量按实，采用中标综合单价法结算。但是，如果承包人投标价中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发、承包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方法调整工程价款：当P0>P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1＋5%）调整。式中：P0——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P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本项目预算包干费：市政和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3%计算，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机具费之和的5%计取，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m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及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另外，工程变更、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的计价方式为：（1）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的项目，按有效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2）原清单无适用的单价但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3）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有的项目既无适用单价，又无类似单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其相应综合定额和广东省、揭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材料价格按合同施工期间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遵循技术可行、质量可靠、材料可供、投资可控的原则开展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区分材料、机械的规格、品牌等，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根据其实际采购价格并结合施工期间揭阳建筑市场价格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作为结算综合单价。2.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榕城区财政局结算审核定案为准。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28天内对承包人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认可，并报送榕城区财政局审查。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_____。

10.8 暂列金额: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当钢筋、水泥、中砂、石屑、块石、碎石、商品砼在合同施工期的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工程预算审查书》中计算材料价对应的季度（2026 年 9 月及 2026 年第三季度）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对比，涨落超过 5%时，则多出或减少 5%部分的价格给予调整，按价格调差法计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单价合同

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招标内容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项目交付使用等。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中工程开工至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期间预计发生的工人工资款预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金额不低于预付款的20%，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补足。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3次工程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的规定计算清单工程量，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2.4.1的规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参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的规定计算清单工程量，依照现行营改增文件的规定采用增值税计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 39

号》文件，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为：承包人将前二个月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报送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当期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80%减去当次应扣预付款（每期计量需满足预付扣回金额方可申请）。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经榕城区财政局审核定案后支付至审核定案总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注：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21〕344 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中，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金额不低于当次工程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和实名制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进度款支付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为依据。已完工程量须为通过质量验收合格的实体工程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存在未整改违约行为的，当期进度款暂扣相应违约金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进度款申请单提交都必须经项目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后方可送达发包人。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财政拨款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对验收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后进行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同专用条款7.5.2_____。

13.3 工程试车：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对验收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后进行移交后三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结算方式：1.本工程工程量按实，采用中标综合单价法结算。但是，如果承包人投标价中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发、承包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方法调整工程价款：当P0>P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1＋5%）调整。式中：P0——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P1——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本项目预算包干费：市政和绿化工程按分部分

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3%计算，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m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及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另外，工程变更、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的计价方式为：（1）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的项目，按有效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2）原清单无适用的单价但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3）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有的项目既无适用单价，又无类似单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其相应综合定额和广东省、揭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材料价格按合同施工期间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遵循技术可行、质量可靠、材料可供、投资可控的原则开展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区分材料、机械的规格、品牌等，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根据其实际采购价格并结合施工期间揭阳建筑市场价格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作为结算综合单价。2.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榕城区财政局结算审核定案为准。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28天内对承包人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认可，并报送榕城区财政局审查。

14.2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

14.3 竣工结算审核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28天内对承包人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有关程序审核定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竣工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按工程款支付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详见专用条款12.4.1的规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与格式）之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按合同约定负责保修，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另外，承包人如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的费用、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出现违约行为，有关违约金在进度款拨付或工程结算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按程序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约定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建设范围的所有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城市道路、市政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按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同专用条款约定。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公章）　　承 包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公章）　　承 包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发包人）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人）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人）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工人）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工人）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农民工（工人）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农民工（工人）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工人）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工人）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工人）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人）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工人）。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设立“农民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人）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

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可采用保证保险、保函或从中标人的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根据“揭市建市〔2020〕47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人）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人）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农民工（工人）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农民工（工人）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2）拖欠农民工（工人）工资、侵害农民工（工人）合法权益、农民工（工人）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确保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

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填表（报价）须知”。

3. 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投标证明资料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支付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相关费用。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字）

拟任技术负责人：_____（亲笔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时须同时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

四、投标保证金

注：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附上银行电汇(转账)凭证、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附上银行保函、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在应用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导出表格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六、投标证明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附满足本次招标资格审查的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3）投标单位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查询结果）；

（4）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网页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满足本次招标资格审查的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近3个月指2026年9月至11月，下同)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无承担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除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注：提供满足本次招标资格审查和评分标准的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拟任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其身份证，拟任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3 类)证及其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及其身份证、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近 3 个月指 2026 年 9 月至 11 月，下同)社保证明材料。

七、技术方案

注：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技术方案内容页数控制在800页以内）。

八、其他材料

(1)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函（见附件 1）。

（2）项目负责人无承担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评分证明资料（如有）。

附件1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在近三年承揽的工程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投标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